

卡耐基

论

人生哲理

Ka Nai Ji

Lun

Ren Sheng Zhe Li



卡耐基

卡耐基

卡耐基

卡耐基

卡耐基

卡耐基

卡耐基

卡耐基

卡耐基

论人生哲理

勾良图 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耐基论人生哲理/勾良图编著.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7.8

ISBN 7-5402-0845-7

I . 卡…

II . 勾…

III . 人生哲学 - 通俗读物

IV . 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261 号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洛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50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17.80元

前　　言

卡耐基是美国著名的大思想家、大教育家，半个多世纪以来，世界上愈来愈多的人知道了“卡耐基”这个名字。卡耐基不但在教育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而且在思想上也有很深的造诣，从东方的文明国度，到西方的发达国家，卡耐基的著作译本具有几十个语种，他也因而被誉为“人类出版史上第二大畅销书作家”。卡耐基的成功得益于他的高超处世艺术，而他在实践中取得的宝贵处世经验又是与他对人生哲理的研究密切相关的，卡耐基的人生哲学模式具有其独特之处。

《卡耐基论人生哲理》一书从不同的侧面，具体而详实地介绍了卡耐基一生对人生哲理探讨的深奥理论。人是不能离开社会而独立存在的，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婚姻与家庭，都有自己的理想和事业，都有与别人不同的交友方式和处世哲理，也都有不同的社会观点和道德标准，一个人怎样才能更好地把握住机遇，实现自己的理想呢？本书将对你有很大的启迪。

目 录

第一章 卡耐基论人生旅途

| | |
|------------------|-------|
| 一、人生的理想与现实 | (3) |
| 二、人生的功名与快乐 | (30) |
| 三、人生的幸福与快乐 | (51) |

第二章 卡耐基论人生与家庭

| | |
|------------------|-------|
| 一、人生的婚姻与家庭 | (71) |
| 二、人生的幸福与家庭 | (88) |
| 三、人生的事业与家庭..... | (113) |

第三章 卡耐基论人生与社会

| | |
|-----------------|-------|
| 一、人生的交友与社会..... | (137) |
| 二、人生的美德与社会..... | (163) |
| 三、人生的友谊与社会..... | (182) |

第四章 卡耐基论人生与事业

| | |
|-----------------|-------|
| 一、人生的幸福与事业..... | (205) |
| 二、人生的快乐与事业..... | (225) |
| 三、人生的伟大与事业..... | (244) |
| 四、人生的忧虑与事业..... | (259) |

第五章 卡耐基论人生与未来

- | | |
|-----------------|-------|
| 一、人生的现实与未来..... | (283) |
| 二、人生的态度与未来..... | (302) |
| 三、人生的机遇与未来..... | (325) |

第一章

卡耐基论人生旅途



一、人生的理想与现实

人生的理想和实现人生理想的道路，是从目的性和实践性的统一中，体现出人生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生理想和人生道路都是有目的与手段的。目的可以指导人们的活动，是人们追求的目标，手段是人们为实现其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因而目的和手段又体现着人们追求目的活动和人生活动的价值。卡耐基认为，人生价值问题是在讨论人生理想和人生道路基础上，对人生意义的反思。如果说关于人生道路的讨论偏重于人生经验的话，那么关于人生价值的讨论将偏重于深层的理性方面。当然这种讨论受经验和常识的制约。我们的讨论将把人生作为一个整体的过程，包括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现有价值和应有价值以及人生价值的评价等方面。这些方面虽然不能概括人生价值的全部内容，但把握这几个基本方面对理解人生价值是至关重要的。

自我价值是人生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刻理解人生价值的含义，就要首先了解自我价值。人生的价值，在个体的人生过程中，首先是作为自我的价值表现出来的。“自我价值”这一用语，按其本来的意义，是指自我对自己本身的肯定关系，即自己满足需要的关系。用一个简单的公式表示就是：我 = 我。这个公式虽然是表示自我意义的公式，但它也是自我价

值关系的公式。

这种自我价值是否存在呢？十七、十八世纪欧洲的一些哲学家们，曾经设想它的存在，并站在不同角度上作了深刻的阐述。英国哲学家霍布斯提出了人类的“自然状态”，认为在自然状态中的人是孤立的个体。每个个体之间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相等，所产生的达到目的的希望也是相等的。从这种能力上的平等出发，当两个人想取得同一个东西而又不能同时享用时，彼此就成为仇敌，为各自的需要而努力奋斗，决心要战胜对方。他称这样的人为“自然人”，自利自保的自由是人的自然权利。人的价值是什么呢？他说：“人的价值或身价正象所有其他东西的价值一样就是他的价格；也就是使用他的力量时，将付予他多少。”这样说来，人的自我价值只是在于别人的需要与评价。即使社会的公民，其价值也是通过公民来满足社会的需要来实现的。因此，在霍布斯那里，人离开社会和他人的需要也就没有价值，只有作为他人或国家的工具才能表现出有用的力量和相对价值。法国思想家卢梭把人提到社会哲学的中心地位。他也设想了人类的自然状态和自然人。不过，与霍布斯不同，他设想的自然状态是和平状态，自然人虽然也是软弱的，自私的，但他能够自给自足。因为自然人的需要很简单，每个人的自我保存的需要很容易得到满足，而且不会危害他人的生存条件。这种关心和保存自己的本性就是自爱。自爱就是个人对自己的关系。这种关系象人吃饭一样，是一个自然事实。在这个意义上，卢梭肯定自然人是一种“绝对的存在”，是“绝对的自我”，其价值也是绝对的。他还设计了一个爱弥儿的成长过程，来说明从自然人到社会人再到道德人的发展。这个爱弥儿在达到恋爱年龄之前，是在孤立的自我中度过的。他只管他自己，自己满足自己的需要，从不要他人帮助，也不

认为自己对他人有什么应尽的义务。他就是他自己，他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他的本性是自由。

但是，卢梭毕竟是一个深刻的思想家，没有使自己的人生哲学停留在自然人的设想上。他在作了以上推论之后告诫人们：关于自然人的一切不过是为了从对比中认识文明社会的本质而作的理论假设。实际上，自然状态和自然人在历史上和现实社会中，都是不存在的。因为人具有社会性。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从而说明人不可能离开社会而单独存在。在社会生活中，个人不可能孤立的生活，绝对的自我存在。因此，他强调“通过社会研究人”的原则，并考察了私有制和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强调了人的社会关系和社会价值，特别强调了劳动的价值和独立人格的价值。卡耐基认为，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人生的价值。做一个人，首先应当尽到劳动的职责，通过劳动达到自立，靠自己的劳动生活，同时要为人正直、诚实，独立自信，始终如一。在他看来，做人的价值不在于高官显位，而在乎做诚实、勤劳而有道德的人。卡耐基对人生价值的思考，至今仍有积极意义。

从实践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自我的存在是无可怀疑的。人生首先是以自我的个体生存的形式存在的。人是“为我的存在”，从思想和欲望上说，人只能是以个体的形式自己思考，自己吃饭，既不能由别人代替自己思考、吃饭，也不能代替别人思考、吃饭。从客观方面看，在一定空间和时间中，自我个体是确确实实存在的；从主观方面看，人的思想、欲求更能自觉到自我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自我就是具有自觉意识和欲求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

但是，实践唯物主义所肯定的自我，不是在自然人意义上的自我，而是社会的存在物。卡耐基认为，作为社会的存在

物，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单独存在，而是作为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存在的，也就是“人这个物种的表现形式”，即作为社会的化身存在的。在卡耐基看来，不应当把个体的自我同社会分离开来。个体只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个体的自我生活，即使不采取共同生命的直接表现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尽管个体生活的存在方式，必然是人类生活的较为特殊或较为普遍的方式，但人类生活必然是特殊的个体生活。

不仅如此，自然人的本质也不可能是人同自然的关系规定的。在卡耐基看来，自然人的本质只有在同社会的关系中才能存在。因为自然人也要生活在社会中。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人来说才是他的人的存在”。从这种观点出发，卡耐基不是抽象地谈论自我，而总是把自我看作是一定社会关系中活动的个人。因此，“自我价值”这个概念，也就意味着个人价值或个人的自我价值。

作为个人的自我价值，并非是单单针对自我的绝对价值，即不是自我对自我的关系、自己满足自己需要的价值，而是自我与社会相关联的价值。在这里，当然也可以分析个人的“自为价值”、“为我价值”或称“反身价值”，但这种“自为价值”或“反身价值”，如果离开自我与社会的关系就无法谈论这些价值。卡耐基说的真正的现实的人的存在，就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直接体现他的个性的对象如何是他自己为别人的存在，同时是这个别人的存在，而且也是这个别人为他的存在。”卡耐基认为，作为社会关系中存在的人，其个人的自我价值并不是孤立的自我对自我的价值，而是自我价值满足别人的需要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个人的自我价值就取决于个人满足他人或社会需要的劳动、创造和贡献。自我价

值的创造和实现过程，就是劳动、创造和贡献于他人和社会的过程。劳动、创造、贡献，是自我价值的表现形式。

卡耐基说，人生的自我价值就是作为主体的人的需要与作为客体的人满足这种需要的关系。在这里，主体就是他人或社会，客体就是为他人和社会做出的劳动、创造和贡献的个人。个人为他人、为社会做贡献，就是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的关系，即相对价值关系。每一个正常的人，都能够在多方面成为满足他人和社会需要的客体，因此个人的自我价值也得到实现，如作为社会物质生产者的物质价值，作为精神生产者的精神价值，作为人类种族延续环节的生命价值等等。在这种相对关系中，个人作为客体，是满足他人或社会需要的手段，他的劳动、创造和贡献，就体现着他的个人自我价值，其中也包括他人或社会给予他的肯定评价。对于个人来说，谁的人生活动符合这种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谁就实现了自己的价值。贡献大，价值就大；贡献小，价值就小；没有贡献，就没有价值。如果损害他人和社会，破坏他人和社会生活，就只有负价值，要被他人和社会所否定。

个人与社会是不可分离的。社会要依靠全体的个人，个人更要依赖社会。个人的生存和发展，不是单单靠自己的劳动就能满足，还要依靠他人的劳动，即向社会索取。而个人对社会有所索取，同时也必须对社会作出贡献，而且在一般情况下，贡献总要大于索取。个人要为社会作贡献，不仅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个人的自我价值实现的过程。卡耐基认为，个人的自我价值就决定了他的社会地位，人们对他的社会评价，这种评价往往通过荣誉、奖励的形式赋予个人以社会意义。

个人的自我价值，不是在自然状态下通过自己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的，而是在社会实践中，为他人为社会做出贡献的过

程实现的。因此，个人只有把自己同社会紧密联系起来，积极地为社会作贡献，为他人和社会服务，才能获得和实现个人的自我价值。个人如果不把自己同社会、他人联系起来，只是囿于“自我”的封闭圈，那就不但不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且势必陷入自我孤独、空虚的状态中，产生心理分裂，感到欲求而不得的失意。这就是说，个人要获得和实现自我价值，就必须冲出“自我”的封闭圈，走上广阔的社会生活，通过各种正当的职业劳动和创造，为他人和社会作出贡献。卡耐基认为，自我价值的实现，只能是一个在社会、集体和事业中积极奋斗的过程。可以说，人生的真正价值，首先在于一个人能在什么意义和程度上，把自我从“自我”中解放出来。否定自我价值是不对的，因为自我价值是存在的；但是“太自我了”，把自我价值看作绝对自我的自我满意，也是错误的。因为自我不是绝对孤立的，只能是社会的存在，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自我价值。在我国现阶段，个人价值的实现只能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而不能离开这个伟大事业，不能片面地追求自我价值。

有些人以为自我价值是可以脱离一定的社会条件而独自创造的。例如，有的青年说：“我是自己的主宰，可以任意地设计自己和熔铸自己，尽情地享受人本来应拥有的权利。”有的青年认为，用不着任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也用不着任何精神条件，一个人只要“能从废墟上站起来”，他就可以有无限多的自由选择，不受社会条件的限制来实现自己的价值，塑造自我。自我价值的实现，用不着“社会尺度”，只要个人“忠于自己”，“完成自己”，就有了自我的绝对价值。因为“人可以为之献身的只有自己”。这样看待自我、自我价值，是否科学呢？人们不妨从历史和现实中，寻找一下这类思想的足迹。

读者大概知道，十八世纪德国的一位哲学家费希特。他把康德的自我意识绝对化，认为精神的“自我”是绝对的，它能够设定自我，设定非我，创造一切，并能克服与非我的对立，实现绝对自我的价值。尽管他希图振兴德意志民族精神，鼓舞民众的爱国热情，但是他的这种自我论哲学，还是受到了普遍的批评和嘲笑。当时有一幅漫画，画着一只“费希特鹅”。这只鹅有一个肥大的肝，肝大到使这只鹅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一只鹅还是一个肝。在这只鹅的肚子上写着费希特哲学的公式：我 = 我。不需要有多高的智慧就会发现，前面所说的某些人的自我价值论，也是以费希特的公式为基础的。他们和费希特一样，夸大了自我，把个人与社会隔离而存在颠倒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个人和社会的关系。

无独有偶，现在也有人极力夸大个人的自我，虽然不象费希特那样把自我意识看作创造一切的主体，但同样夸大个人的主观情感，即把自爱看作创造一切的原动力。他认为自我价值完全是由自己决定的，自己满足自己的需要就是实现自我价值，具有人性，这便是自我所需要的一切。有了这“一切”，自我就可以完全决定自我价值，而与个人的行为无任何关系。自爱就意味着自我价值。你要有自我价值吗？把费希特公式中的等号换上一个“爱”字就可以了，“我爱我”就是自我价值。总之，“你应该确定自己的目标，去爱世界上最美丽的、最令人兴奋的、最具有价值的、能获得成功的人——你自己。”如果说费希特在肯定一个理性主义命题“我思故我在”，那么这位现代自我论者就是在重复“我欲故我在”的命题。实际上，无论纯粹理性的“自我”还是个体情欲的“自我”，都不能成为哲学的出发点，也不能成为自我价值的创造者。

“自我”看起来好象完全是独立的、内在的、封闭的，但

就其实质来看，却是相对的、内外统一的、开放的。它不能单独存在、创造自我和社会，而是在交往中，在实践过程中，创造社会财富，为社会做贡献，来实现自我的价值。他们忘记了一个简单的常识：人是社会的，不能离开社会而单独存在。卡耐基认为，自我实现是一个在社会和事业中奋斗的历程，是为社会、为他人做出贡献、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在这里，不只是要忠于自己，更要忠于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忠于真理和正确的社会价值目标。

要完整地理解人生价值，不仅要正确地认识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而且还要正确认识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关系。

如前所述，人生的价值并不是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为他人和社会进行劳动，做出贡献，那么进行劳动和创造并做出贡献，依靠什么呢？从社会方面说，当然要有一定的社会条件，包括物质条件和精神文化条件。从个人方面说，就是靠个人的知识、能力和德性。个人的知识、能力和德性，就是个人的内在价值。如果把知识包括在能力之中，那人的内在价值就可以概括为两方面，即能力和德性。人的能力和德性在未发挥出来之前，自我价值只能以潜在的形态存在。相对于价值的实现来说，它是一种潜在价值；相对于外在价值来说，它就是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有别唯心主义哲学家所说的那种先天固有的人性价值，如康德所说的纯粹理性的善意志的内在价值，或者约瑟夫·弗来切尔所说的对上帝的爱的那种内在价值。人生的内在价值，从本质上说来，只是人的社会性的特殊功能，或人的社会特质。

卡耐基认为，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是密切联系的。所谓外在价值，就是把个人的知识和能力发挥出来。从这个意义上

说，外在价值就是表现出来的内在价值，内在价值就是外在价值的主观化。内在之所以是内在，就因为有它相对的客观存在的社会价值存在。内在价值的实质，就是外在行为活动的表现。社会的原则、价值目标、行为准则，被个人所接受，转化为个人的内在信念、目的和自控准则，表现出来就是具有一定道德价值的行为和结果。所谓“德行”，可谓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也就是说，内在价值必须通过人们的行为活动才能转化成社会价值。“能理德法者为有能”，只有“能成德法者才有功”。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中，个人通过自己的社会实践活动，将内在的能力和德性发挥出来，使其客观化、对象化，创造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他人和社会作出贡献，满足其需要，这就是将内在价值转化为外在价值，即社会价值。实现这种转化的关键，是个人积极的社会实践，不断地挖掘潜力，使其内在价值充分发挥出来。当然，实现这种转化还要有适宜的、良好的社会条件，但就个人的人生来说，决定的因素还在自己的主观努力。卡耐基认为，一个有真实价值的人，应该是一个完整的人；而一个完整的人，应该是一个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统一的人。

前面讲的人生的社会价值、外在价值，用哲学的语言表述，就叫做“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其价值就在于它的“有用性”，或叫“积极作用”。那么，与外在价值相对应的内在价值是否也是一种“有用性”呢？这里就涉及什么是“价值”这个概念的问题。

近几年来，一些谈论人的价值和人生价值的文章，通常都引用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中的一句话，作为“价值”概念的定义。这句话是：“‘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